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世虎

编制单位：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世虎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53335805

邮编：2725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更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境管理检查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废气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质量控制措施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	43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济宁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3〕15 号）。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3F2L7Y75002Q），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已具备年产 500 吨塑料母粒、500 吨塑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

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4年4月12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2021年8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2013年3月27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012年8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2012年7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年11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济宁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9月15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290m 的房王庄村，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 (m)	方位
1	房王庄村	290	W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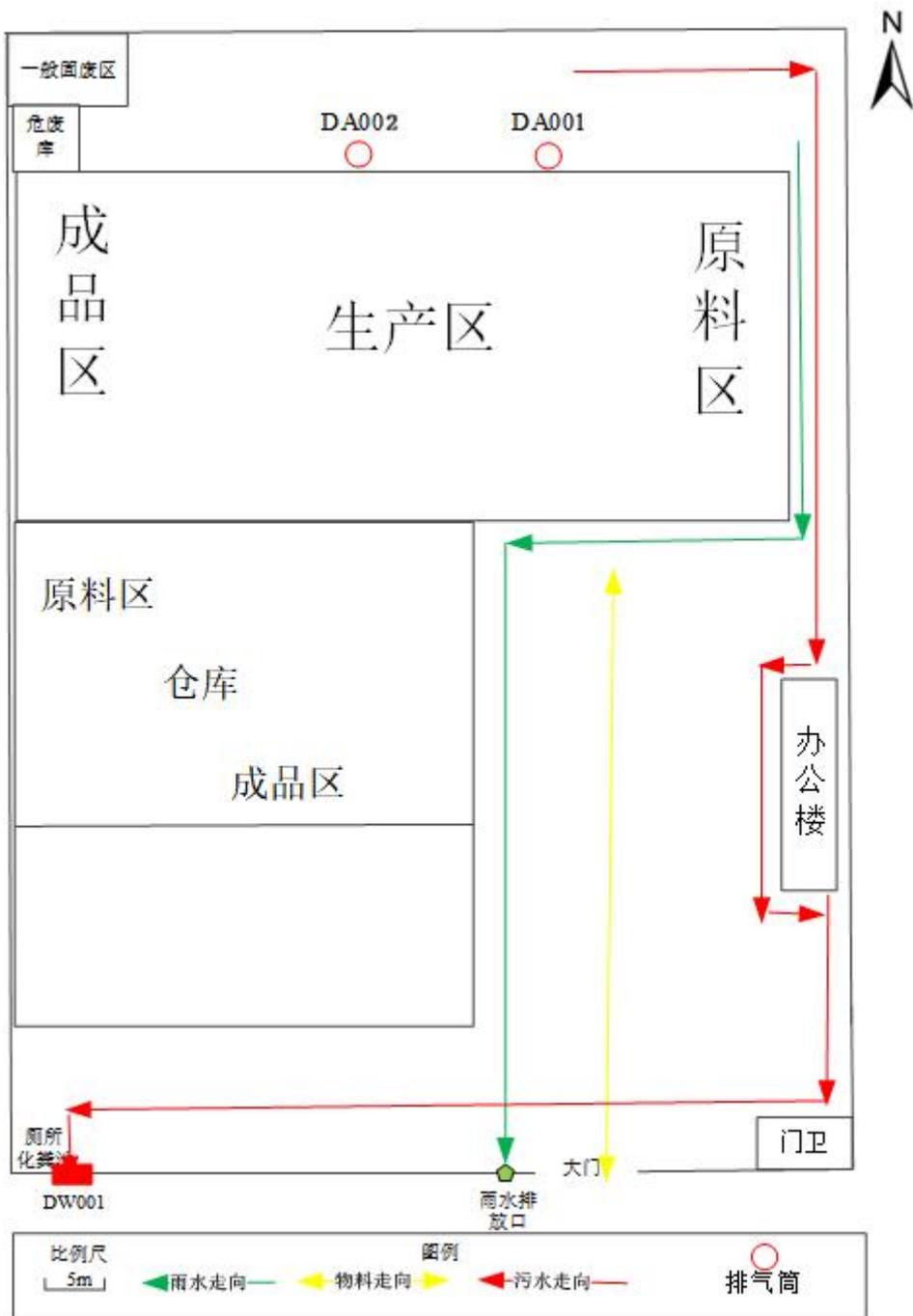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 (116 度 28 分 38.556 秒, 35 度 46 分 45.307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 内部包括生产车间等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二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塑料母粒、500 吨塑料改性料。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
2	建设单位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2023年9月15日
7	投资额	环评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 二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环保投资2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二期年产500吨塑料母粒、500吨塑料改性料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人, 年工作300天, 单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8小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二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颗粒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3900m ² 。主要进行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塑料制品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3300m ² 。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生产。	二期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原料存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成品仓库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成品存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危废间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位于塑料颗粒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 平米。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工程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塑料制品生产上料、混料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塑料制品熔融挤出、注塑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及塑料制品（塑料注塑件）未建设。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量	二期实际量	备注
1	塑料母粒	吨/年	10000	5000	500	原料配比：聚乙烯颗粒 15%，聚丙烯颗粒 15%，添加剂 10%，色料 10%，填充物 50%
2	塑料改性料	吨/年	10000	5000	500	原料配比：聚乙烯颗粒 30%，聚丙烯颗粒 30%，功能性母料 30%，填充物 10%
3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	吨/年	2500	0	0	原料配比：聚乙烯颗粒 22%，聚丙烯颗粒 22%，添加剂 8%，色料 4%，功能性母料 4%，填充物 40%
4	塑料制品（塑料注塑件）	吨/年	2500	0	0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塑料母粒生产					
1	聚乙烯颗粒	吨	1500	750	75
2	聚丙烯颗粒	吨	1500	750	75
3	添加剂（聚乙烯蜡片）	吨	1000	500	50
4	色料	吨	1000	500	50
5	填充物（钙粉）	吨	5000	2500	250
塑料改性料生产					
1	聚乙烯颗粒	吨	3000	1500	150
2	聚丙烯颗粒	吨	3000	1500	150
3	功能性母料	吨	3000	1500	150
4	填充物（钙粉）	吨	1000	500	50
塑料制品生产					
1	聚乙烯颗粒	吨	1100	0	0
2	聚丙烯颗粒	吨	1100	0	0
3	添加剂（聚乙烯蜡片）	吨	400	0	0
4	色料	吨	200	0	0
5	功能性母料	吨	200	0	0
6	填充物（钙粉）	吨	2000	0	0
7	塑料母粒（企业自产）	吨	0.05	0	0
8	塑料改性料（企业自产）	吨	0.05	0	0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二期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型号
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						
1	上料单元	输送提升机	20	0	0	SM-600, SM-500
2	混料单元	高速混料机	20	5	0	SHR 系列
3	熔融挤出单元	双螺杆挤出机	20	7	1	JXW-P50
4	冷却单元	冷却塔	1	1	0	--
5	成型单元	成型缠绕机	10	0	0	A-1420
6		切料机	24	7	1	LQ-100
7		振动筛	10	7	0	--
8		包装机	10	0	0	--
塑料制品生产						
1	上料单元	输送提升机	4	0	0	SM-600, SM-500
2	混料单元	高速混料机	4	0	0	SHR 系列
3	熔融挤出单元	双螺杆挤出机	4	0	0	JXW-P50
4	成型单元	注塑机	10	0	0	--
5		吹膜机	8	0	0	--

3.4.3 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郭仓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量充足，供水水质、供水水压、供水设施完全能够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二期项目员工 2 人，不在公司内住宿，依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考虑到当地居民用水情况，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1m³/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 30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冷却水槽进行降温冷却，二期冷却水槽用水量为 0.2m³/d，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生产经验，循环水每天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10%，即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0.02m³/d，则不排水的情况下每天需要补水 0.02m³/d（5.76m³/a，正常补水天数为 288 天/年）。

冷却水槽用水每月更换一次，在更换时需要新水量为 $0.2\text{m}^3/\text{次}$ ($2.4\text{m}^3/\text{a}$, 12次/年)，根据年用水量换算成日平均用水量为 $0.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次}$ ($2.16\text{m}^3/\text{a}$, 12次/年)，根据年废水产生量换算成日平均产生量为 $0.0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合计用量为 $0.1272\text{m}^3/\text{d}$ ($38.16\text{m}^3/\text{a}$)。

3.4.3.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槽用水每月更换一次，外排废水量 $0.18\text{m}^3/\text{次}$ ($2.16\text{m}^3/\text{a}$, 12次/年)，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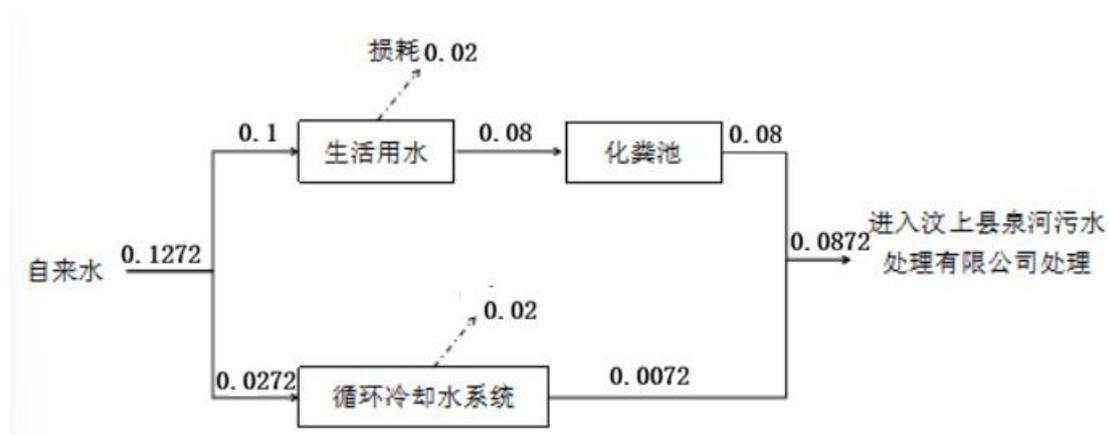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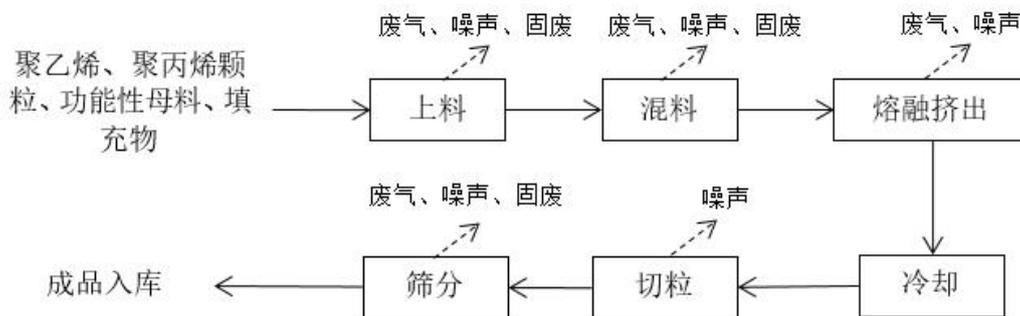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塑料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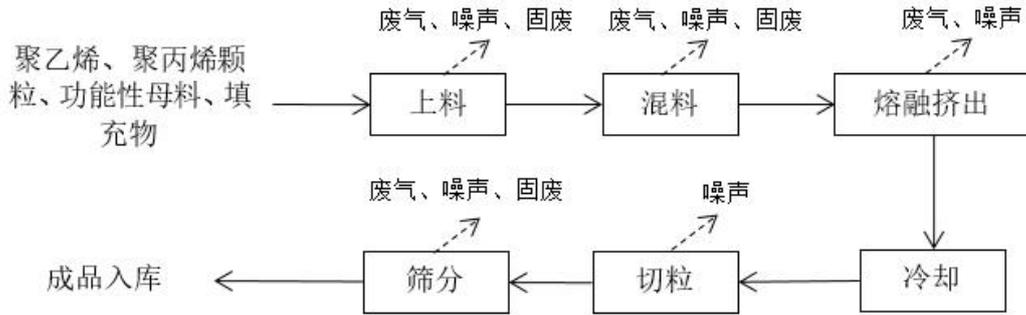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塑料改性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描述

1) 塑料母粒项目生产工艺描述：

本项目塑料母粒生产原料配比：聚乙烯颗粒 15%，聚丙烯颗粒 15%，添加剂 10%，色料 10%，填充物 50%。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上料：本项目原料颗粒配比后通过人工进行上料，原料输送进入高速混料机。

混料：原料输送至高速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熔融挤出：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传输带传输至挤出机加料斗，待挤出机螺筒、机头达到设定温度及开机要求时慢速开机，启动主机开始挤出。

冷却：挤出机的挤出料条采用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

切粒、筛分：将冷却后的物料使用切粒机进行切粒，切粒后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粒料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2) 塑料改性料生产工艺描述：

本项目塑料改性料与塑料母粒生产工艺相同，原料配比：聚乙烯颗粒 30%，聚丙烯颗粒 30%，功能性母料 30%，填充物 10%。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上料：本项目原料颗粒配比后通过人工进行上料，原料输送进入高速混料机。

混料：原料输送至高速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熔融挤出：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传输带传输至挤出机加料斗，待挤出机螺筒、机头达到设定温度及开机要求时慢速开机，启动主机开始挤出。

冷却：挤出机的挤出料条采用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

切粒、筛分：将冷却后的物料使用切粒机进行切粒，切粒后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粒料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二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

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为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上料、混料、筛分	颗粒物	排气筒	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熔融挤出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排气筒	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	垃圾桶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库
3	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库
4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	垃圾桶
5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			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4.1.4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 (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添加剂（聚乙烯蜡片）、色料、填充物（钙粉）等，产品主要是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

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所占比例 2%，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塑料制品生产上料、混料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塑料制品熔融挤出、注塑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0.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0.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0.2

合计	---	2
总投资	---	100
占总投资比例	---	2%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经审查，对《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3m²。项目改造现有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3900m²、3300m²)，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母粒 10000 吨、塑料改性料 10000 吨、塑料薄膜 2500 吨、塑料板材 25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过程中上料、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上料、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

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符合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废油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8、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2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text{VOCs} \leq 0.473\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0.29\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满足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内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车间外1h平均浓度最高点	6
臭气浓度	20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5	

6.4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2标准、同时满足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综合标准	标准
总磷（以P计）	mg/L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2标准;汶 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5.0	
总氮（以N计）	mg/L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pH值	/	6-9	
氨氮（NH ₃ -N）	mg/L	45	
悬浮物	mg/L	400	
总有机碳	mg/L	/	
全盐量	mg/L	1600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管理考核指标COD_{Cr}、NH₃-N排放量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4 管理控制指标

项目	管理控制指标
COD _{Cr}	0.27 t/a
NH ₃ -N	0.018t/a
颗粒物	0.29 t/a
挥发性有机物	0.473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上料、混料、筛分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熔融挤出 DA002 排气筒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2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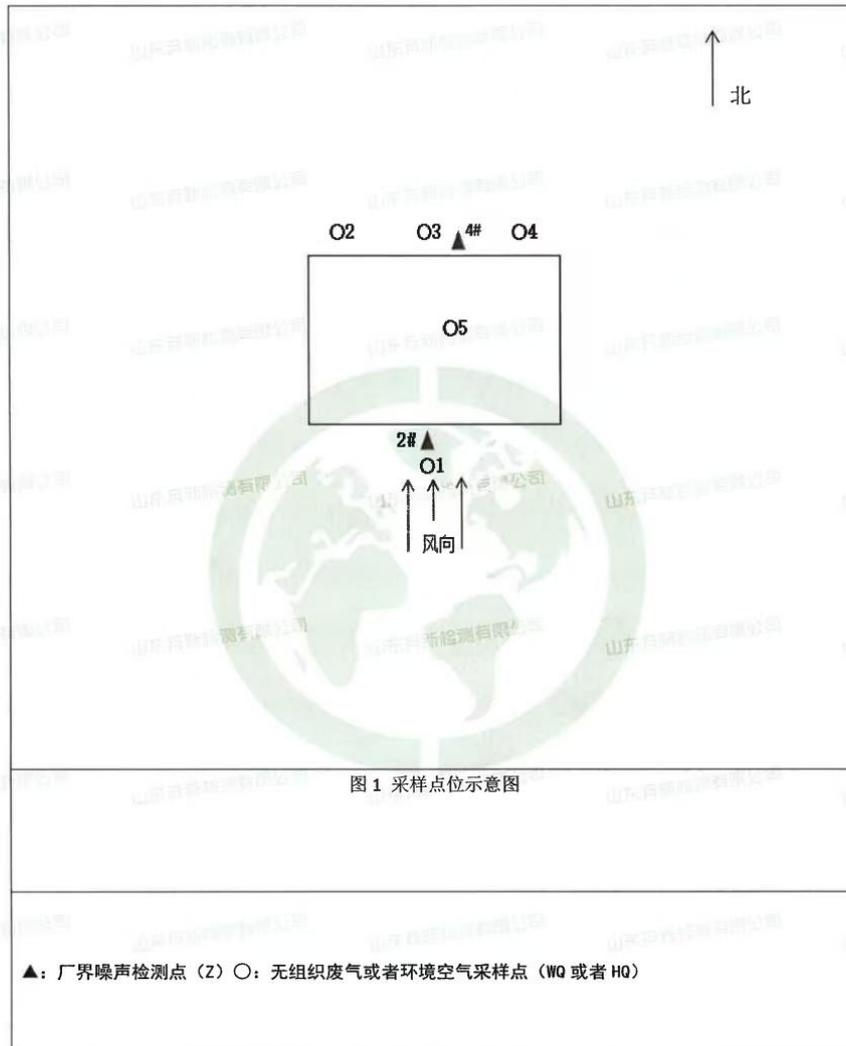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南厂界和北厂界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西厂界和东厂界与其他企业位置重叠），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7.4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3。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项目 DW001 排放口	总磷（以 P 计）、化学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氨氮（NH ₃ -N）、悬浮物、总有机碳、全盐量、流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5 µ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流速（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8.2 监测设备

本项目监测设备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三杯式轻风表	16024	YX-S-411
空盒气压表	DYM-3	YX-S-4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S-232
金属取水器	/	YX-S-282
便携式 pH 计	PHB-1	YX-S-24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5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08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7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04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4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48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47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4
气体真空采样箱	5L	YX-S-3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YX-S-271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X-S-07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YX-S-037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YX-S-079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YX-R-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YX-S-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X-S-021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X-S-006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6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YX-S-0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YX-S-038
气相色谱仪	HF-900	YX-S-091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5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8.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8.3.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二期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1	2025 年 12 月 9 日	塑料母粒	1.5 吨/天	90
2	2025 年 12 月 9 日	塑料改性料	1.5 吨/天	90
3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塑料母粒	1.5 吨/天	90
4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塑料改性料	1.5 吨/天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1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混料工序排放口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4	13486	12830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101-1	25120807YQ0101-2	25120807YQ0101-3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5	5.1
	排放速率 (kg/h)	7.0×10 ⁻²	7.4×10 ⁻²	6.5×10 ⁻²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1 混料工序排放口 (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7		
标干流量 (m ³ /h)		11533	11656	1151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201-1	25120807YQ0201-2	25120807YQ0201-3
	实测浓度 (mg/m ³)	74.4	73.5	72.0
	排放速率 (kg/h)	0.86	0.86	0.83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2 熔融挤出排气筒 (3#)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5476	5667	59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301-1	25120807YQ0301-2	25120807YQ03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3	11.4
	排放速率 (kg/h)	6.5×10 ⁻²	6.4×10 ⁻²	6.8×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302-1	25120807YQ0302-2	25120807YQ03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30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303-1	25120807YQ0303-2	25120807YQ0303-3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6	5.3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2×10 ⁻²	3.1×10 ⁻²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2 熔融挤出排气筒 (3#)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6		
标干流量 (m³/h)		4600	4880	467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402-1	25120807YQ0402-2	25120807YQ0402-3
	实测浓度 (mg/m³)	86.1	89.3	86.3
	排放速率 (kg/h)	0.40	0.44	0.4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403-1	25120807YQ0403-2	25120807YQ04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标干流量 (m³/h)		4603	4878	4757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401-1	25120807YQ0401-2	25120807YQ0401-3
	实测浓度 (mg/m³)	76.7	71.9	74.5
	排放速率 (kg/h)	0.35	0.35	0.35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1 混料工序排放口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³/h)		13234	12480	1271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701-1	25120807YQ0701-2	25120807YQ0701-3
	实测浓度 (mg/m³)	5.2	5.4	5.1
	排放速率 (kg/h)	6.9×10 ⁻²	6.7×10 ⁻²	6.5×10 ⁻²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1 混料工序排放口 (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7		
标干流量 (m³/h)		11641	11815	1127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801-1	25120807YQ0801-2	25120807YQ0801-3
	实测浓度 (mg/m³)	72.0	73.7	77.5

	排放速率 (kg/h)	0.84	0.87	0.87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2 熔融挤出排气筒 (3#)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5756	5565	537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901-1	25120807YQ0901-2	25120807YQ09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1.1	11.2
	排放速率 (kg/h)	6.6×10 ⁻²	6.2×10 ⁻²	6.0×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902-1	25120807YQ0902-2	25120807YQ09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1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0903-1	25120807YQ0903-2	25120807YQ0903-3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5	5.0
	排放速率 (kg/h)	3.1×10 ⁻²	3.1×10 ⁻²	2.7×10 ⁻²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2 熔融挤出排气筒 (3#)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排气筒直径 (m)		0.6		
标干流量 (m ³ /h)		4628	4431	47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807YQ1002-1	25120807YQ1002-2	25120807YQ1002-3
	实测浓度 (mg/m ³)	83.6	80.6	89.4
	排放速率 (kg/h)	0.39	0.36	0.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807YQ1003-1	25120807YQ1003-2	25120807YQ10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513
标干流量 (m ³ /h)		4645	4316	4587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807YQ1001-1	25120807YQ1001-2	25120807YQ1001-3

	实测浓度 (mg/m ³)	74.5	72.2	74.6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3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期监测间，上料、混料、筛分工序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kg/h；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10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12.09	10:50	S	2.2	7.3	102.2	2/3
	12:01	S	2.0	11.0	102.2	2/3
	13:00	S	2.1	11.4	102.0	1/3
	14:20	S	1.9	12.2	102.0	1/3
2025.12.10	09:30	S	1.8	6.2	101.6	1/3
	10:35	S	1.7	10.0	101.6	1/3
	11:40	S	1.7	10.8	101.6	1/3
	12:57	S	1.8	11.4	101.5	1/2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

2025.12.09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1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1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8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10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88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101-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2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5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2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4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20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201-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4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3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4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3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30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5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301-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1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4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4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40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5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401-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8
车间外 5#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50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7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50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5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501-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501-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2	
2025.12.10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6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9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6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5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60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601-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85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7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7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5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70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6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701-4-1
	下风向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8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8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80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7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801-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8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9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7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901-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901-3-1
车间外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9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901-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1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100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100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7	
样品编码	25120807WQ1001-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样品编码	25120807WQ1001-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12.09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103-1	25120807WQ0 103-2	25120807WQ0 103-3	25120807WQ0 10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102-1	25120807WQ0 102-2	25120807WQ0 102-3	25120807WQ0 1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24	249	255	239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203-1	25120807WQ0 203-2	25120807WQ0 203-3	25120807WQ0 20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0	1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202-1	25120807WQ0 202-2	25120807WQ0 202-3	25120807WQ0 2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26	347	362	35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303-1	25120807WQ0 303-2	25120807WQ0 303-3	25120807WQ0 30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0	11	<1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302-1	25120807WQ0 302-2	25120807WQ0 302-3	25120807WQ0 3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34	358	362	34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403-1	25120807WQ0 403-2	25120807WQ0 403-3	25120807WQ0 40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1	<1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402-1	25120807WQ0 402-2	25120807WQ0 402-3	25120807WQ0 4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24	347	364	356
2025.12.10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603-1	25120807WQ0 603-2	25120807WQ0 603-3	25120807WQ0 60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602-1	25120807WQ0 602-2	25120807WQ0 602-3	25120807WQ0 6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26	248	254	232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703-1	25120807WQ0 703-2	25120807WQ0 703-3	25120807WQ0 70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0	12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702-1	25120807WQ0 702-2	25120807WQ0 702-3	25120807WQ0 7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5	348	361	354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803-1	25120807WQ0 803-2	25120807WQ0 803-3	25120807WQ0 8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1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802-1	25120807WQ0 802-2	25120807WQ0 802-3	25120807WQ0 8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5	358	363	347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903-1	25120807WQ0 903-2	25120807WQ0 903-3	25120807WQ0 9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1	<10
		样品编码	25120807WQ0 902-1	25120807WQ0 902-2	25120807WQ0 902-3	25120807WQ0 90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3	346	361	357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2; 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2.09	东厂界 1#	/	/
	南厂界 2#	16:23-16:33	53.0
	西厂界 3#	/	/

	北厂界 4#	15:57-16:07	54.7
2025.12.10	东厂界 1#	/	/
	南厂界 2#	14:19-14:29	53.4
	西厂界 3#	/	/
	北厂界 4#	14:44-14:54	54.6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 DW001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DW001 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12.09	DW001 废水总 排口	样品编码	25120807F S0101-1	25120807F S0101-2	25120807F S0101-3	25120807F S0101-4
		水温 (°C)	10.8	10.6	10.4	10.4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流量 (m³/h)	3	3	3	3
		全盐量 (mg/L)	983	1.02×10³	1.10×10³	920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0	180	166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174	116	152	161
		总有机碳 (mg/L)	23.0	22.0	23.9	23.5
		总氮 (mg/L)	18.1	18.0	17.3	17.6
		总磷 (mg/L)	0.33	0.29	0.32	0.30
		悬浮物 (mg/L)	20	21	23	26
		氨氮 (mg/L)	10.6	10.6	9.62	11.0
生化需氧量 (mg/L)	67.0	63.8	59.0	61.3		
2025.12.10	DW001 废水总 排口	样品编码	25120807F S0201-1	25120807F S0201-2	25120807F S0201-3	25120807F S0201-4
		水温 (°C)	10.2	10.2	10.4	10.4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流量 (m³/h)	3	3	3	3
		全盐量 (mg/L)	1.06×10³	962	1.01×10³	1.02×10³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6	169	175
	可吸附有机卤素 (µg/L)	166	172	133	171
	总有机碳 (mg/L)	22.9	23.0	23.1	22.8
	总氮 (mg/L)	15.9	16.9	17.7	16.3
	总磷 (mg/L)	0.29	0.33	0.31	0.30
	悬浮物 (mg/L)	20	25	27	26
	氨氮 (mg/L)	10.5	10.2	9.56	10.9
	生化需氧量 (mg/L)	64.7	61.7	60.7	62.0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7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mg/L，COD_{Cr}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3mg/L，SS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7mg/L，BOD₅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7mg/L，pH 日均值为 7.4，总有机碳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3.9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1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排放限值为 5.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mg/L，总磷排放限值为 4mg/L，SS 排放限值为 400mg/L，BOD₅ 排放限值为 300mg/L，pH 为 6-9，总氮排放限值为 65mg/L、全盐量排放限值为 1600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氨氮及排入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 COD_{Cr} 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小时均值×水量 ×10⁻⁶ 即：
174.25×283.008×10⁻⁶=0.0493t/a；

本项目外排氨氮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小时均值×水量×10⁻⁶ 即：
10.3725×283.008×10⁻⁶=0.0029t/a；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2400/1000 即：(0.074+0.032)×2400/1000=0.2544t/a；

本项目外排 VOCs 总量=DA002 排气筒 VOCs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

×2400/1000 即：0.0068×2400/1000=0.01632t/a。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7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总量指标	一期二期验收阶段核算值	评价结果
CODcr	0.27 t/a	0.0493t/a	满足要求
NH ₃ -N	0.018t/a	0.0029t/a	满足要求
颗粒物	0.29 t/a	0.2544t/a	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473t/a	0.01632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二期化学需氧量、氮氧满足总量管理指标要求，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p>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过程中上料、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上料、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p>	<p>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上料、混料、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5—2018)表 1 及表 3 标准。</p>
<p>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符合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p>
<p>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废油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p>	<p>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p>

<p>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p> <p>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p> <p>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_{Cr} \leq 0.27t/a$；$NH_3-N \leq 0.018t/a$；$VOCs \leq 0.473t/a$；$颗粒物 \leq 0.29t/a$。</p> <p>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一期二期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493t/a；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29t/a、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2544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632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化学需氧量管理指标 0.27t/a、氨氮管理指标 0.018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29t/a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473t/a 要求。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原则，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不采用国家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济宁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 (2023) 15 号)。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3F2L7Y75002Q)，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已具备年产 500 吨塑料母粒、500 吨塑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生产负荷在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期监测间，上料、混料、筛分工序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text{kg}/\text{h}$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2；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1.0 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内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m^3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74 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 mg/L , COD_{Cr}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2 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3 mg/L ,SS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7 mg/L , BOD_5 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7 mg/L ,pH日均值为7.4,总有机碳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3.9 mg/L ,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1 mg/L ,全盐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00 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2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排放限值为 5.0 mg/L ,氨氮排放限值为 45 mg/L , 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 mg/L ,总磷排放限值为 4 mg/L ,SS排放限值为 400 mg/L , BOD_5 排放限值为 300 mg/L ,pH为6-9,总氮排放限值为 65 mg/L 、全盐量排放限值为 1600 mg/L)。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 dB(A) ,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 dB(A)}$)。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一期二期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493 t/a ;氨氮排放总

量核算结果为 0.0029t/a、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2544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632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化学需氧量管理指标 0.27t/a、氨氮管理指标 0.018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29t/a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473t/a 要求。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3]15号

经审查,对《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13333.3m²。项目改造现有生产车间2座(建筑面积分别为3900m²、3300m²),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母粒10000吨、塑料改性料10000吨、塑料薄膜2500吨、塑料板材25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过程中上料、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上料、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料母粒、塑料改性料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符合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废油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8、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2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text{VOCs} \leq 0.473\text{t/a}$ ；颗粒物 $\leq 0.29\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4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厂界 M1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槽排水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全盐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与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做好重点防渗，危废间设置铁质托盘；车间、仓库等采取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绿化，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537-7709567

合同编号:KC2023-10-13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29日





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537-770956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 米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政府驻地（镇政府南 1800 米）

邮政编码：272501

联系电话：0537-7709567 传 真：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济宁危证 06 号。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包	以化验结果为准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桶	以化验结果为准
废油桶	900-214-08	固态				以化验结果为准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超出一吨按实际重量收费，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08004709200032778

单位名称：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





税 号：91370830MA3MFQ128A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政府驻地（镇政府南1800米）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1500元整。
- 2、甲方合同款可冲抵处置费用。合同期满后合同费不予退还。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8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 3、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若超出规定时间，每日按照发票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支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





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537-7709567

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乙方： 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乔月涛

联系方式： _____

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30MA3F2L7Y75002Q

单位名称：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南厂区）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政府南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朱世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F2L7Y75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危废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305-370830-04-01-3353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祥远机械西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塑料制品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塑料母粒、500吨塑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济宁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0MA3F2L7Y75002Q			
	验收单位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0MA3F2L7Y75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18.8mg/L	500mg/L			0.0493t/a	0.27 t/a					
	氨氮		0.25mg/L	50mg/L			0.0029t/a	0.018t/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5.5mg/m ³	20mg/m ³			0.2544t/a	0.29 t/a					
	DA002 颗粒物		5.6mg/m ³	20mg/m ³									
	DA002 VOCs		11.9mg/m ³	60mg/m ³			0.01632t/a	0.47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